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文件

民航人发[2005]236号

关于印发民航科研基地 (实验室)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局机关各部门,总局空管局、民航学院、民航飞行学院、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安技中心:

为落实民航科教大会精神,推进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的建设和评价工作,现印发《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为《评价办法》),请遵照执行。现就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5年底前总局将启动民航科研基地建设的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和程序按照《评价办法》组织实施,2006年底前完成现有十个科研基地的验收工作。

二、依托单位按照《评价办法》对科研基地建设进行自查后,符合验收条件的,即可向总局正式行文申请组织验收。

三、《评价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总局科技主管部门联系。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以下简称科研基地)的建设与动态管理,规范科研基地的评价工作,根据《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科研基地的评价包括检查、验收与评估三个环节,其主要目的是:全面检查和了解科研基地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科研基地更好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民航科研活动提供良好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评价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基地评价的主要任务是对科研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状况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科研基地投资建设进展现状,科研基地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建设情况,科研基地人员配备情况,科研基地创新能力现状,科研基地财务资产管理状况等方面。

第五条 评价中的检查工作不定期组织,验收工作安排在科研基地基本建成时进行,评估工作每五年组织一次,其间的第三年

进行一次中期评估。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总局科技管理部门是科研基地评价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指导科研基地的评价工作,制定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专家组和评价任务,审核评价方案和评估报告,审定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七条 依托单位在评价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配合总局科技管理部门和评价专家组做好评价准备工作;审核评价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为科研基地评价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八条 总局业务管理部门、地区管理局科技管理部门参与评价工作。

第九条 科研基地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价,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价的公正性。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总局科技管理部门确定科研基地评价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并适时成立检查、验收和评估专家组。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要积极组织科研基地自查工作,向总局

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经审核的《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验收报告》(附件一)、《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验收申报书》(附件二)和《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评估申报书》(另文下发)。

第十二条 总局科技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工作。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一线研发专家及科研管理专家。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

第十三条 科研基地的验收分为现场检查验收和综合评议验收两个阶段,科研基地的评估分为现场评估和综合评估两个环节。

第四章 检查

第十四条 检查的主要目的:督促科研基地加快建设进度,按时按质地完成《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建设目标,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检查内容:检查内部建设与运行管理机制设计情况,重点检查筹建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基础设施条件建设进展状况,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支撑环境与配套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十六条 检查评议:总局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组实地听取汇报并进行现场考察,对科研基地的检查材料(计划任务书、自查报告、建设进展调查表及检查评估报告)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检查意见。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七条 验收工作依据科研基地建设立项批复文件、总局批准的《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以及建设项目软硬件技术性能的认定文件等进行。具体程序参照《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验收大纲》(附件四)。

第十八条 科研基地建成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立项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二)依托单位按总局发布的《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建设工作自查合格;

(三)科研基地办公场所已按设计要求修建成;

(四)购置的科研设备、平台软件已按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规定时间的试运转,各项技术性能符合规范要求;

(五)技术文件、工程技术档案等资料齐全、完整;

(六)科研基地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已完成,已按要求合理配备人员。

第十九条 科研基地验收的工作内容:

(一)检查《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立项批复文件要求的执行情况;

(二)检查依托单位组织的验收报告、筹建总结报告;

- (三)检查具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财务评定资料;
- (四)检查筹建项目实体,审查有关文档资料;
- (五)检查筹建期间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创新能力现状;
- (六)检查内部建设与投资进展现状,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
- (七)检查科研基地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验收:科研基地对筹建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撰写《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验收申报书》。总局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技术、管理等方面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实地听取科研基地介绍情况,核实数据,并进行现场考察。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议验收:专家组在现场检查验收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科研基地进行综合评议,填写《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验收专家评分表》(附件三),形成综合意见。

第六章 评估

第二十二条 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和评估科研基地的运行状况,检查与核实科研基地取得的成绩,明确指出科研基地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

第二十三条 现场评估按研究方向相近的原则,专家组到现场对科研基地进行考察。现场评估由专家组主持,主要内容包括:

(一)听取科研基地主任报告和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

(二)考察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和运行情况、核实科研成果和开放情况、了解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抽查实验记录和科研成果;

(三)召开座谈会和进行个别访谈等。

第二十四条 科研基地主任报告主要对评估期限内科研基地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代表性成果主要是指评估期限内以科研基地为基地、以科研基地固定人员为主产生的、符合科研基地发展方向的重大科研成果,国内外合作研究的重大成果以适当权重考虑。主要成果须有科研基地署名。

第二十五条 现场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科研基地记名打分,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估是根据各科研基地评分及现场评估意见,由综合评估专家组统一讨论,形成整体评估意见。综合评估专家组主要由参加现场评估的专家组成。以上具体实施办法另文下发。

第七章 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 科研基地检查、验收和评估结束后的一周、二周、四周内,评价专家组向总局科技管理部门提交检查、验收和评估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报告要在对检查、验收和评估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评价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

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总局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检查、验收和评估报告,检查和评估报告按优秀、良好、较差三类确定评价结果,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二种,评价结果报批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验收时,由于文档资料不详,验收专家组难以进行判断的,专家组视为“需要复议”,经整改的半年之内,可再次提出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家组视为“不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要求的;

(二)验收材料不真实或者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未经批准对《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内容和技术指标进行较大调整的;

(四)筹建项目执行超过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期限,而又未获得延期验收批准的;

(五)经费使用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条 检查结果为“较差”的科研基地,限期改进并通报批评。“验收不通过”和评估结果为“较差”的科研基地,将不再列入民航总局科研基地序列。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专家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

第三十二条 检查、验收和评估工作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与科研基地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参加评价。科研基地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本评价办法由民航总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验收报告(提纲)

1、科研基地总体定位建设与执行情况,包括研究方向与目标。

2、主要任务承担和规划情况

建设与评估期限内承担的科研任务指:民航总局项目任务,如科研项目、总局业务部门指定的重大规划与重要行业技术标准文件起草;国家科研项目,如 973、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攻关、国际合作项目等;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包括与集团公司、大型企业的合作、横向协作等。

3、研究成果

(1) 列出建设与评估期限内开展的最能代表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的重大研究成果,并简要介绍代表性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主要的科技创新贡献、国内外影响的主要证据。

(2) 将每项代表性成果的简介及其相关成果的复印件、成果水平和影响的证明材料等装订成册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4、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计划

简要介绍建设与评估期限内科研基地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特别是团队精神和凝聚、吸引、培养国内外优秀中青年人才的计划措施及取得的成绩,包括科研基地主任和学术带头人及优秀中青年的基本情况。

5、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与实施情况。建设与评估期限内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与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作特邀报告和参与国际重大科研计划(指双方单位之间正式签定协议书的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的情况。

运行管理计划与实施情况。科研基地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科研基地科研氛围和学术风气、有无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发生;科研基地是否是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依托单位是否给予科研基地独立的建制、相对集中的科研空间、充分的人事和财务自主权、经费支持等方面的情况。

公用平台建设计划与利用情况。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与到货及使用率,开放和共享程度,功能开发,研制新设备和改造旧设备等方面的情况。

流动人员(含客座人员)引进计划与管理情况。

开放课题计划与落实情况。

承办大型学术会议计划与实施情况。

科研基地学术委员会组成与运作情况。

附件二

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 建设验收申报书

科研基地(实验室)名称:

科研基地(实验室)主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依托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中国民用航总局人事科教司制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填表说明	(15)
1、简况	(16)
2、研究队伍和科研团队情况	(17)
3、科学研究	(22)
4、学术交流	(27)
5、实验室建设和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28)
6、科研环境	(30)
7、管理工作	(32)

填表说明

- 1、填写《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验收申报书》（简称《验收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和民航总局批准实施的《民航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
- 2、《验收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数据要有原始凭据，文字应明确严谨。
- 3、组成类型包括：(1)独立设置科研基地（实验室）；(2)合建科研基地（实验室）。
- 4、研究活动类型包括：(1)应用技术研究；(2)管理研究；(3)侧重工程技术研究。
- 5、本表3科学研究，被评科研基地按批复时确定的研究方向数填写。
- 6、本表5实验室（实验系统、平台）建设，被评科研基地按批复时确定的内容数填写。
- 7、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加行、加页。
- 8、本表所列经费单位，一律为万元。
- 9、《验收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各项内容后打印1份，由有关领导签字并有关部门盖章后，与电子版一起接受民航总局人事科教司组织的评估材料审核。
- 10、各种证明材料按要求填写后装订一份附后，接受验收材料审核。
- 11、每种附件材料只出现一次。《验收申报书》后面表格所要求附件材料若与前面表格所要求的重复，请注明该附件已在《验收申报书附件》第x页报送。
- 12、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表格脚注。

1、简况

基地名称							
组成类型		研究活动类型					
批准时间		年 月					
主任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研究方向			
办公室电话		手机					
E-mail 地址							
学术委员会主任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研究方向			
办公室电话		手机					
E-mail 地址							
副主任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研究方向			
顾问或名誉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研究方向			
子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年龄	研究方向		

2、研究队伍和科研团队情况

人数	职称/学位					
	合计	教授	副教授(高工)	讲师(工程师)	硕士	博士
被验收基地聘任的固定人员情况	合计					
	61岁及以上					
	56-60岁					
	51-55岁					
	46-50岁					
	41-45岁					
	36-40岁					
	31-35岁					
	30岁及以下					
子机构名称及人数						
固定科研编制数						
单位内流动人数						
单位外流动人数						

注：1.被验收科研基地（实验室）固定、流动研究人员（除顾问或名誉负责人外）必须是“带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实验室）”或由被验收科研基地（实验室）“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实验室）”的有关课题组聘任人员。须报送：(1)由被验收科研基地第一负责人与其签订的定期聘任合同书，写明所承担的课题名称、课题来源、经费数额、经费来源等。(2)批复期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驻科研基地研究证明。

2、硕士、博士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

3、单位人事部门给科研基地下达固定科研编制的文件复印件。

4、本表年龄按当年统计。

固定人员中主要学术骨干简况 (按研究方向顺序填写)						
序号	研究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获博士学位年月	职称	毕业院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 本表每填写 1 人, 须同时报送如下附件: 所承担的课题名称、课题来源、经费数额、经费来源等。
 2. 本表不得加行、加页。
 3. 未能列入本表的固定研究人员, 请在附件材料中说明。

单位内流动人员中主要学术骨干简况 (按研究方向顺序填写)						
序号	研究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所在部门
1						
2						
3						
4						
5						
6						
7						
8						

单位外 (国外) 流动人员中主要学术骨干简况 (按研究方向顺序填写)						
序号	研究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国别、机构)
1						
2						
3						
4						
5						
6						
7						
8						

注: 1. 本表每填写 1 人, 须同时报送如下附件: (1) 定期聘任合同书, 写明所承担的课题名称、课题来源、经费数额、经费来源; 聘任者应在合同书中对受聘者驻科研基地研究的时间、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机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使用等作出承诺。(2) 批复期间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的驻基地研究证明。(3) 境外访问学者来华文件。
 2. 本表不得加行、加页。

固定人员中主要学术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教育背景 学历、学位（学校、系科、毕业时间）							
外语语种及水平							
批复期间出国经历 国家/单位/目的/起止时间							
批复期间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代 表 性 研 究 成 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提交（鉴定）单位，时间， 获奖名称、等级				
	1						
	2						
	3						
	4						
	5						
6							

注：1、本表每一被评基地选6人填写，不得多于或少于6人。
2、每人填写一份（包括续页）。每项成果须报送成果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
3、本表不得加行。

承担的在研项目情况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在研项目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注：1、在研项目须同时报送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科研团队情况

批复期间成为民航专家情况（固定人员）		
姓名	成为民航专家情况（时间、特聘专家、技术带头人等）	
批复期间固定人员职称变化情况		
姓名	原有职称	现职称
批复期间引进人才情况（固定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科研团队建设情况简介		

3、科学研究

被验收基地主要研究方向的发展、特色与成果			
研究方向			
主要学术带头人姓名:			
硕士点 1 名称		硕士点 2 名称	
本研究方向批复期间的发展、特色及取得的主要成果 (1000 字)			

注: 本表所填写的研究方向数, 按批复时的情况填写。

被验收基地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批复期间)							
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经费 课题	承担 课题 数	经费合计		年度拨入经费			
		金额	比例 %	三年平 均经费	年经费	年经费	年经费
合计			100				
国家级 项目							
省部级 项目							
企事业 单位委 托项目 经费							
单位项 目经费							
其他项 目经费							
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人均承担课题数:						项/人	
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三年人均经费:						万元/人	

注: 1. 本表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被评基地聘任的固定研究人员。
2. 以上项目经费需同时报送立项或拨款通知书复印件。

完成批复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担人	使用经费	项目完成情况(时间、鉴定或验收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地开放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单位	经费额	起止时间	进展情况
1					
2					
3					
4					
5					
6					

固定、流动研究人员目前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在研项目(最多填15项)							
固定 研究 人员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人	批准经费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流动 研究 人员	1					
		2					
		3					
		4					
5							

- 注：1、本表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被评科研基地聘任的固定、流动研究人员。
 2、每个项目须同时报送立项通知书或拨款证明复印件。
 3、本表不得自行加行、加页；固定与流动人员栏目不得打通使用。